

## 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先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介绍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介绍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

《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结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先芳、孙翠芳、葛艳艳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恒、鲍丹阳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洛阳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